

BSMI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作業說明

103.3.25

第四組 尤明村 技士

BSMI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大綱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制度緣起
- 度量衡業務簡介
- 度量衡相關法規
- 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
-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 如何辨識合格印證
- 度量衡器反映案件成效分析
-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之任期
- 工作獎金核給方式
- 結語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制度緣起

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0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05002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2500109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相關法條

名 稱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名 稱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度量衡業務簡介

第四組：

度量衡法規、違規處分、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行、營業管理、型式認證審核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運作維持。

第七組及各分局（執行單位）：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查）及校正服務。

度量衡業務簡介（續）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

種類	範圍	備註
計程車計費表		
衡器	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有排除衡器之範圍，請見義務監視員作業手冊。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體積計	液體用量器、膜式氣量計、水量計、油量計及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	有排除電度表之範圍，請見義務監視員作業手冊。
速度計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濃度計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103年度新措施

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0000，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 （二）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 （三）體重計。
- （四）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ex:活動地秤）。
- （五）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3000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103年1月1日起施行）

備註：檢定標尺分度數(n)=最大秤量/最小刻度

103年度新措施

-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
- 上述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第四條）

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 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應經檢定之非
計價衡器、
非供交易、
明或公務
使用，並經標
示其意旨者

檢定標尺分度
數 (n) 均大於
10000，且非供
交易使用之非
計價衡器。

最大秤量大
於一公噸之
懸掛式衡器。

最大秤量三公斤
以下且檢定標尺
分度數 (n) 在
3000以下，且非
供交易使用並於
本體標示其意旨
之非計價衡器。

動態衡量之
非自動衡器。

體重計。

度量衡相關法規

- ▶ **度量衡法**旨在建立**度量衡標準**，並確保正確實施，俾利於經濟和科學技術的發展，維護**公平交易**秩序，提昇民眾福祉。
- ▶ **度量衡器**：係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

度量衡相關法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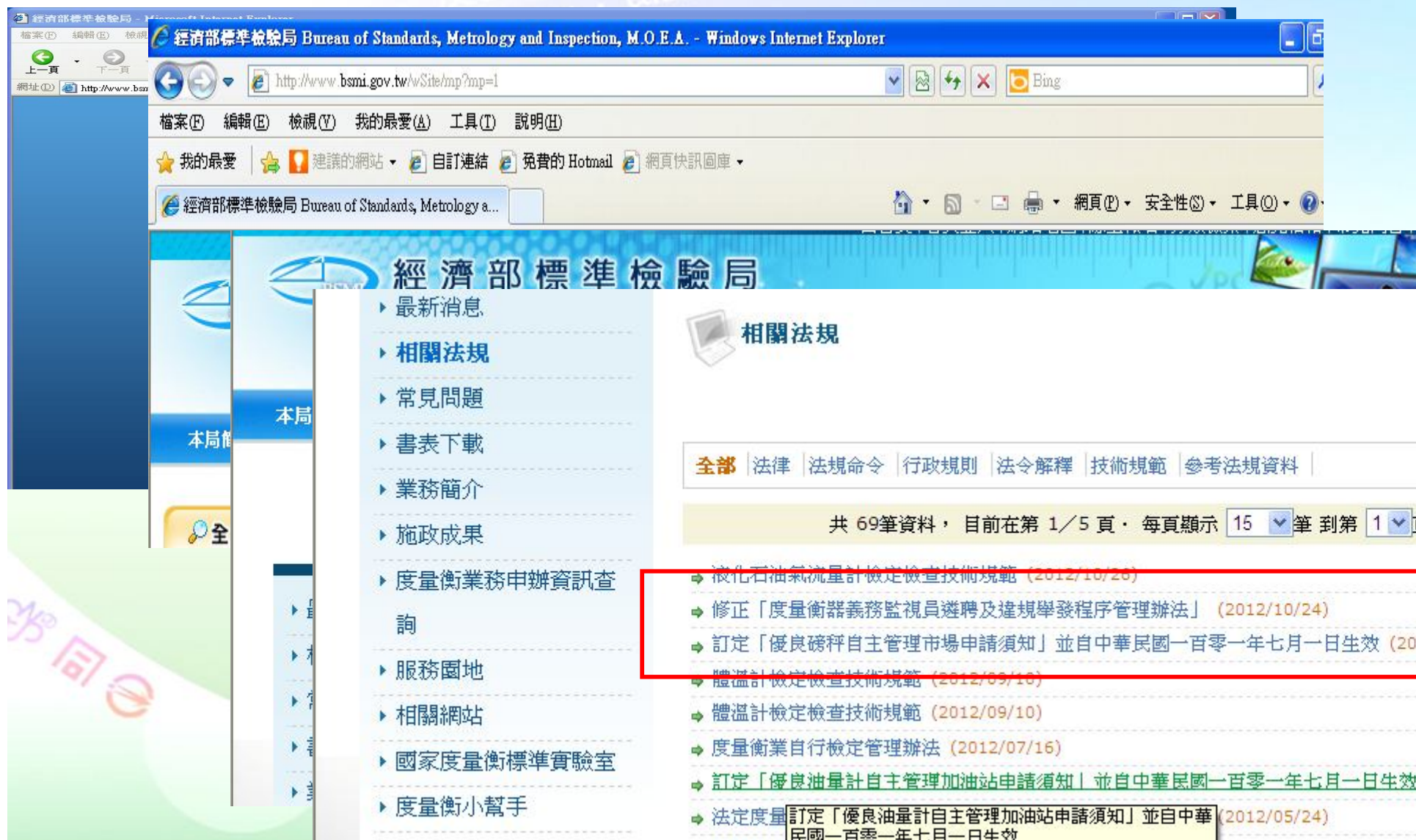
▶ **檢定**：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

▶ **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度量衡相關法規 (續)

<http://www.bsmi.gov.tw>

路徑：臺北總局\相關法規\度量衡法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bsmi.gov.tw/vSite/mp?mp=1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 最新消息
- ▶ **相關法規**
- ▶ 常見問題
- ▶ 書表下載
- ▶ 業務簡介
- ▶ 施政成果
- ▶ 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
- ▶ 服務園地
- ▶ 相關網站
- ▶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 ▶ 度量衡小幫手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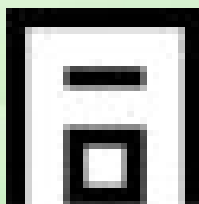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法令解釋 技術規範 參考法規資料

共 69筆資料，目前在第 1 / 5 頁，每頁顯示 15 筆 到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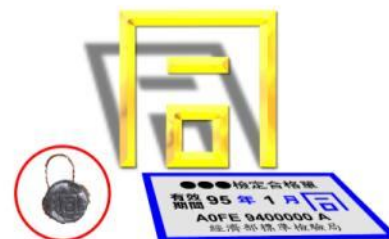
- ⇒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012/10/26)
- ⇒ 修正「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2012/10/24)
- ⇒ 訂定「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2012/07/16)
- ⇒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012/09/10)
- ⇒ 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2012/09/10)
- ⇒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 (2012/07/16)
- ⇒ 訂定「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2012/05/24)
- ⇒ 法定度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2012/05/24)

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續）

- ▶ 凡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並應鑿、蓋、噴、烙或鉛封「**同**」字，黏貼檢定合格單或發給合格證書。
- ▶ 為延伸檢定功能，維護交易公平，對**檢定合格且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採不收費方式**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臨時檢查**，檢測其器差是否合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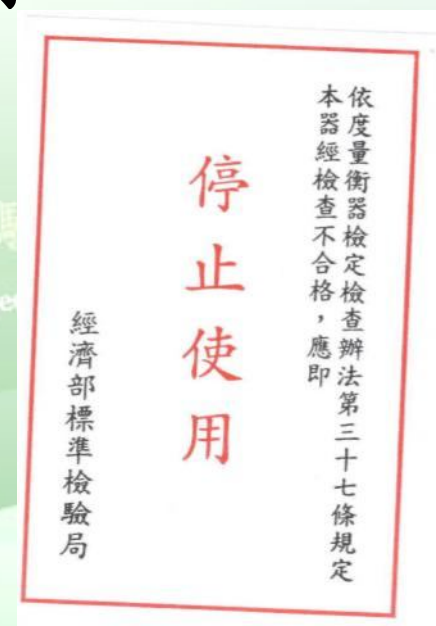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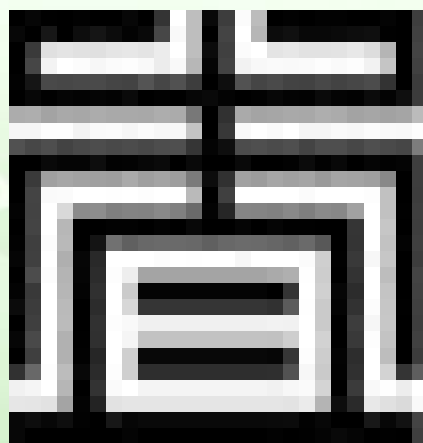


為維護公平交易及確保計量準確，請使用附加「**同**」字合格標識之法定度量衡器。



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續）

- 檢查合格者，加貼「查」字檢查合格單；
檢查不合格者，則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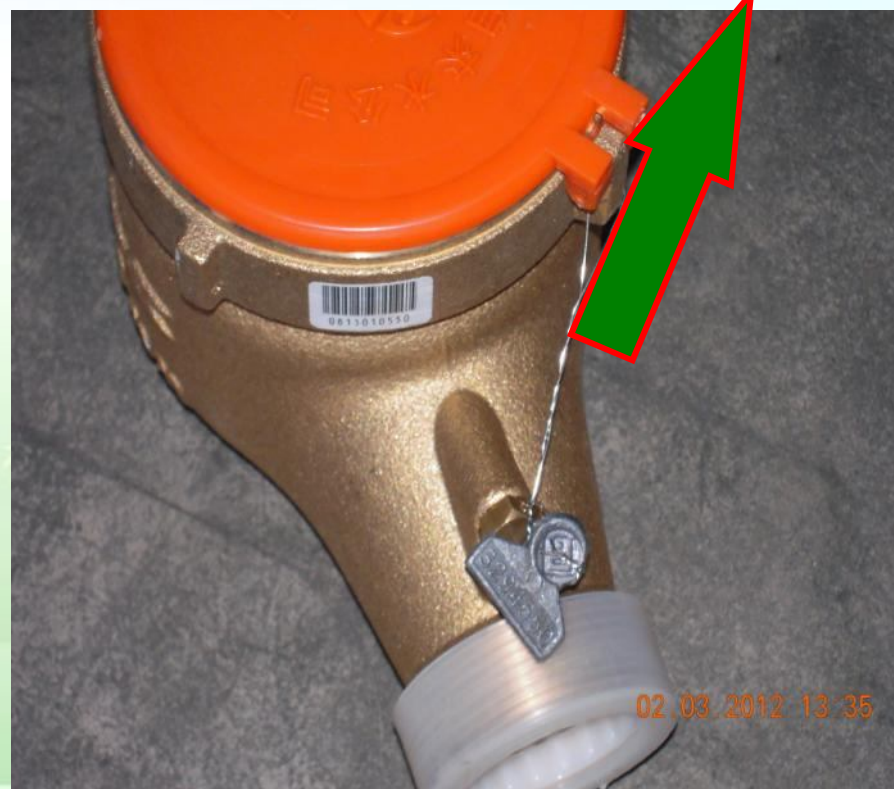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 電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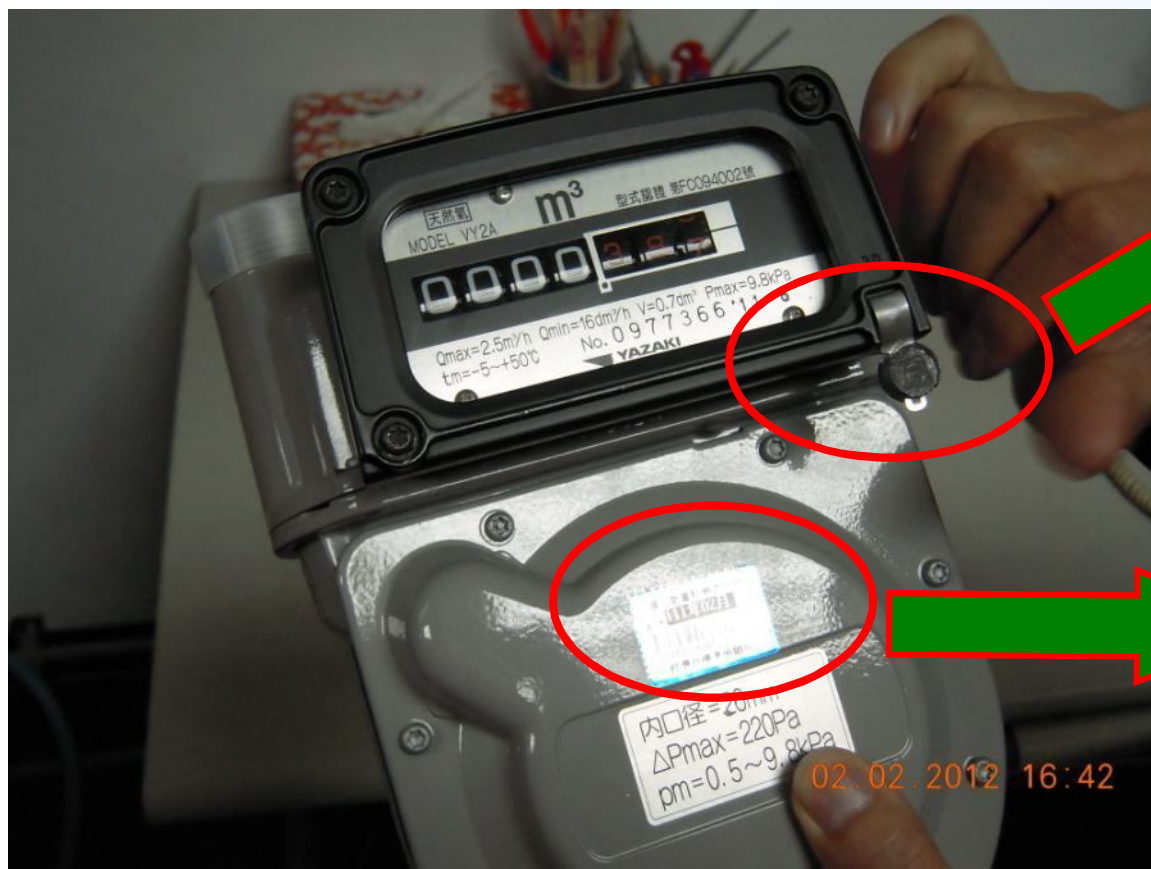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 水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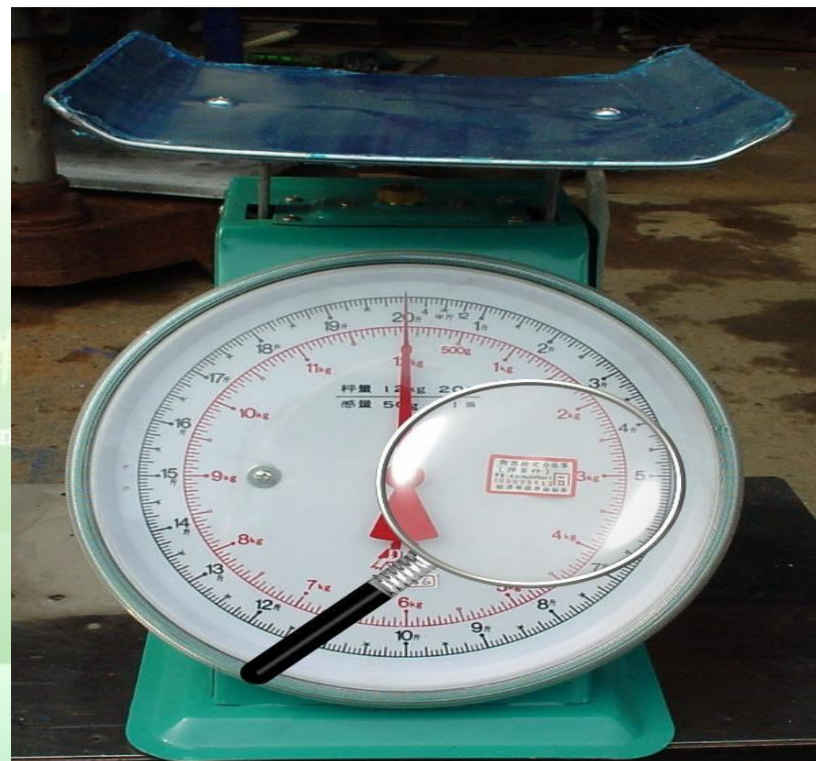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續）

➤ 膜式氣量計（瓦斯表）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續)

➤ 市場交易用衡器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續）

➤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及電子式體溫計



102年7月起計程車計費表改為2年重新檢定一次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 (續)

計程車計費表



優良「表」現123

敬愛的計程車駕駛朋友們：

提醒您車上計程車計費表是您的生財器具，
要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前完成檢定。有效期間屆滿未重
申請檢定合格者，處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為維護您的商譽與消費者的權益，請按時檢定以免受罰。

1. 檢定不逾期
2. 跳表有聲響
3. 封印連車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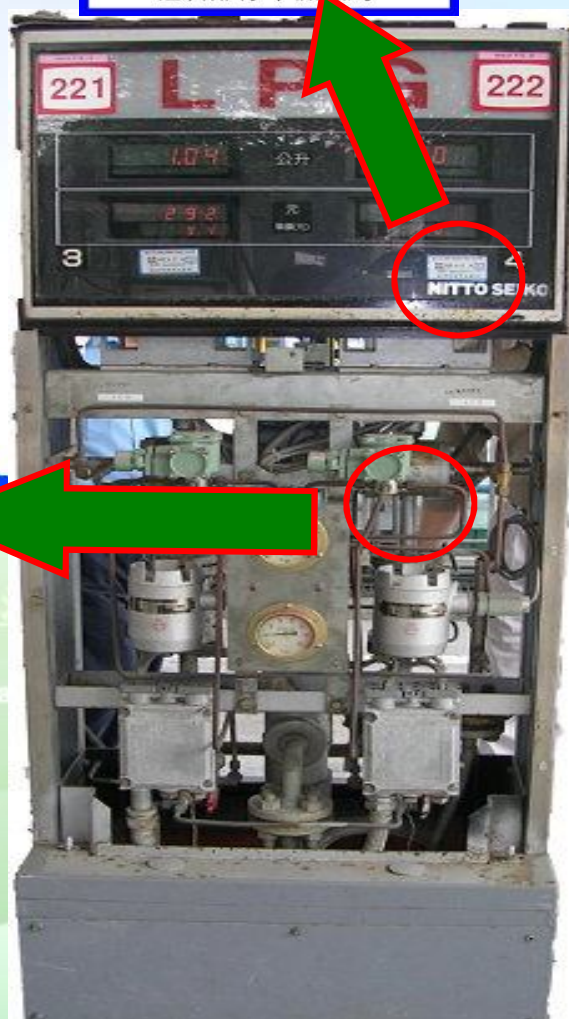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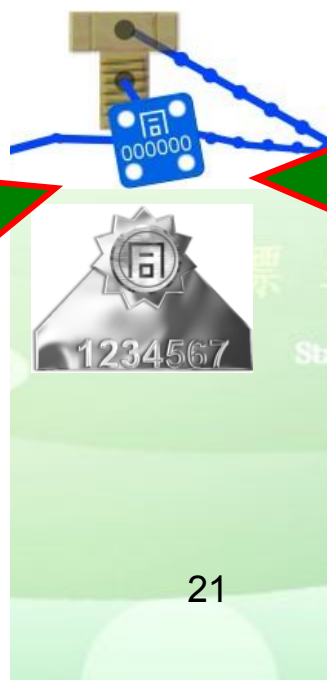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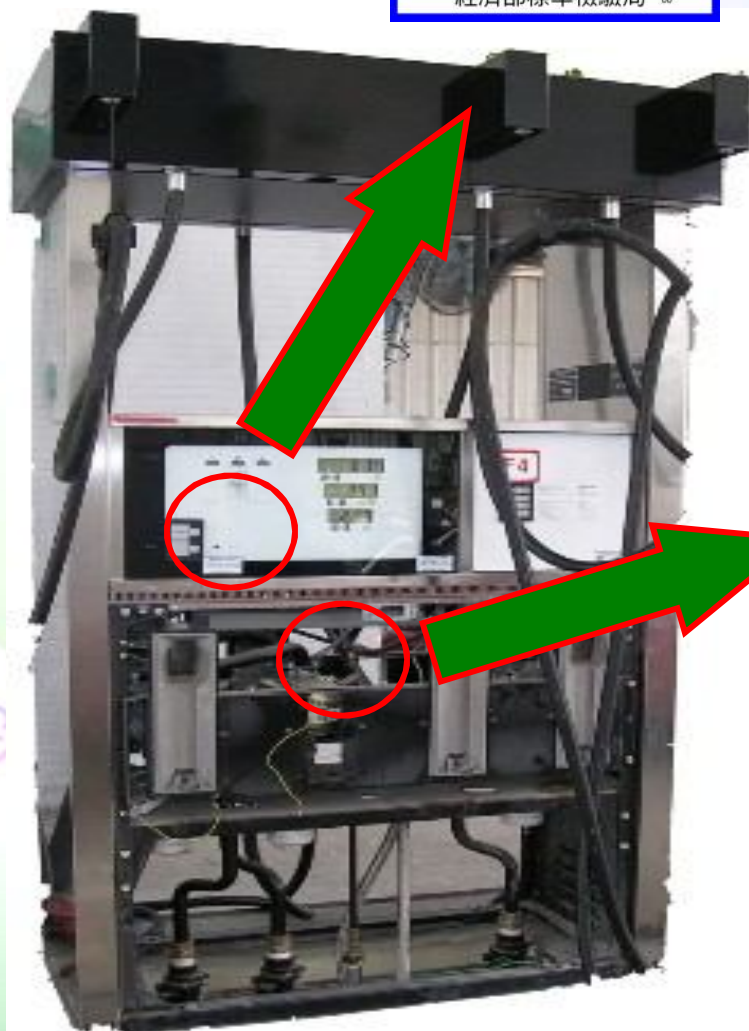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輪行...合格單
有效期限至 同
100.12
A0AA990019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如何辨識合格度量衡器（續）

➤ 油量計



如何辨識合格印證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第14條：

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二。

前項「」字得以下列方式分別或數種合併附加之：

一、鑿、蓋、噴或烙印。

二、封印。

三、黏貼合格單或封條。

四、其他不易脫落之適當方式。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除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發給合格證書者外，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連同證照費²²申請發給合格證書。

如何辨識合格印證（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第21條：

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應加貼檢查合格印證。

前項檢查合格印證之式樣為「」字正方形，「」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

102年度義務監視員反映及涉違規案件統計表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局別	反映件數	涉違規件數	反映件數	涉違規件數	反映件數	涉違規件數	反映件數	反映件數
臺北總局	124	28	0	0	0	0	57	0
基隆分局	280	18	1	0	0	0	57	0
新竹分局	338	149	0	0	0	0	223	0
臺中分局	508	115	0	0	0	0	40	0
臺南分局	437	115	1	0	0	0	131	0
高雄分局	314	45	0	0	0	0	169	0
花蓮分局	159	54	0	0	0	0	276	28
合計	2160	524	2	0	0	0	953	28

義務監視員任期

任期為**一年**，每年重新遴聘一次，工作績效優良者，本局得繼續聘用。為利提供業務資訊及活動聯繫，**義務監視員之聯絡電話、地址若有異動，請告知本局。**

義務監視員工作獎金核給方式

- 一、基本獎金：有效案件每件新台幣200元
(上限：新台幣12,000元)
- 二、加成獎金：依有效件數率 (有效件數
÷反映件數) 酌給

有效件數率	加成獎金
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獎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 有效件數：指反映案件經查確實違規之案件總數

結論

- 目前「**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與「**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兩辦法並存，鼓勵義務監視員多舉發度量衡器案件。
- 領有**計量人員證書**之義務監視員，舉發度量衡器案件且成案者可累計**繼續教育積分**。
 - 一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但五年內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謝謝聆聽